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告完成。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合計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予劉緒銘先生(“認購人”)。

茲提述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告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合計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為0.001港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廖開強先生及張秀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